

【WiMi 外賣網】線上平台服務合約

第1條. 定義

甲方：兆迪聯智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

兆迪聯智科技有限公司為 WiMi 外賣網品牌創立暨平台開發公司。

此合約構成兆迪聯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甲方)及店家銷售端 (以下簡稱「乙方」) 於使用本公司所提供平台服務 (包括相關軟體、硬體、系統、作業環境、服務等，以下簡稱「本服務」) 時之雙方協議約定。

第2條. 招商期特別優惠條例及說明

一、 優惠項目

乙方於本平台招商期間簽定合約，享有以下優惠，直至本合約終止。

1. 原服務費 10%，乙方僅需支付甲方每筆交易手續費 5%。
2. 免支付上架費。
3. 免系統月租費。

二、 除第 2 條第一項第 1 款的交易手續費 5%之外，無任何附加費用。以下任何條例如有抵觸，以此優惠條例為乙方優先權利。

三、 交易收款

交易費用由乙方收取現金，若乙方有配合線上金流或第三方支付，由甲乙雙方協商處理，讓交易費用一樣直接匯入乙方帳戶。

第3條. 契約時間、修改及終止

- 一、 有效時間：自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止。若甲乙雙方對此契約內容無修改異議則自動續約一年。
- 二、 契約修改：此契約簽訂後，甲乙雙方若欲對契約內容提出修改，修改內容經甲乙雙方簽署同意後，以附約方式補充於此契約中。
- 三、 契約終止：乙方欲終止契約，須於解約日前 30 日(含工作日)以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告知甲方。

第 4 條. 服務使用條件

- 一、 平台使用：乙方應自備與本服務相容之個人裝置、軟體版本及通信網路等，並自行支付上述設備的相關費用，以確保本服務之正常運作。甲方不保證本服務在任何特定之硬軟體設備上皆能正常運行。
- 二、 註冊會員：乙方須申請店家帳號，一個店家至少需申請一個帳號。
註冊帳號時須提供真實、正確與完整之店家名稱、店家地址、店家電話或負責人手機號碼等店家資料，俾本服務能夠順利進行。註冊資料錯誤不實者，甲方得暫停或關閉該帳號，並得拒絕該乙方繼續使用本服務。
- 三、 帳號保管：乙方應負責保管店家帳號資訊以免遭到不當使用。
使用店家帳號所進行的一切行為，無論是否乙方店內成員所為，均由乙方店家負責人作相關服務及法律處理。
- 四、 安全管制：乙方在使用本服務時，倘有違反本合約或相關法律之虞，甲方得暫停或終止乙方的帳號，並拒絕乙方繼續使用本服務。

第 5 條. 服務與限制

當消費者透過本平台完成訂單後，甲方將依本服務內容為消費者向乙方通知安排餐點準備與餐點外送相關事宜。

但因為以下的可能限制，甲方將無法擔保乙方的訂單完全執行。

- 一、 乙方因素：因乙方人力、材料、排班等原因致無法接受訂單時，則訂單自始不成立，與本服務無關。
- 二、 系統因素：本服務將於限制時間內以 APP 內推播方式提醒乙方，並於第二次的限制時間內刪除訂單，若乙方來不及在第二次限制時間內接單，此訂單會自動被系統刪除，且無法還原此訂單。
- 三、 外在因素：若因天災或無法控制之因素造成本服務無法正常運作，此筆訂單將無法成立，並不在究責之範圍。
- 四、 維修保養：甲方致力確保服務、APP 及網頁保持正常運作，但將不定期出於維修、保養或研發目的而須停止或暫停 APP 及網頁服務提供，甲方停止或暫停服務時，應事先通知乙方，並告知預估停止或暫停服務所花費之時間。

第 6 條. 價格與付款

● 甲方與乙方

- 一、 無上架費：乙方使用本平台無需支付上架費。
- 二、 點數制度：本平台採用點數制，200 點換算為新台幣 1 元。
- 三、 手續費率：乙方需要支付甲方每筆交易服務費 5%。
- 四、 點數折抵：乙方可使用點數折抵甲方服務費，每 200 點可折抵新台幣 1 元。
- 五、 款項支付：採次月支付，每月底由甲方開立當月交易服務費發票向乙方進行請款。
- 六、 價格制定：本平台所展示之餐點價格皆由乙方訂定；乙方有權可調整餐點價格。

● 乙方與消費者

- 一、 消費服務：餐點的接單、運送、收款交易皆由乙方與消費者接洽，甲方無介入交易過程。
- 二、 點數折抵：消費者可向乙方申請點數折抵消費，此批點數將轉存至乙方可使用點數。

第 7 條. 取消訂單

- 一、 消費者取消：當消費者透過本平台完成餐點訂購後，且在乙方接受訂單前，消費者及本平台有權取消訂單。
- 二、 乙方取消：訂單經乙方接受後，若因不可歸責乙方之因素導致餐點無法供應時，請乙方主動通知消費者並作後續相關服務處置。
- 三、 協議取消：訂單經乙方接受後，本平台不會讓消費者取消訂單，若消費者與乙方協調取消訂單，則與本平台無關，系統將照設定扣抵點數。

第 8 條. 責任限制

- 一、 責任歸屬：消費者透過本平台完成餐點訂購後，相關的餐點品質、內容、送達時間、訂餐款項一概由乙方負責，甲方不就上述內容提供保證，亦不就消費者因使用餐點所致損害負責。若因乙方設定不實價格所造成本平台被第三方罰款，此罰款將由乙方承擔。
- 二、 接單平台：乙方使用本平台接收消費者訂購餐點，甲方僅擔任消費者與乙方之仲介，無承擔乙方或消費者債務不履行所導致之直接或間接損失。
- 三、 若有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而應負賠償責任情事，其賠償金額以當筆訂單金額為上限。

第 9 條. 乙方配合、提供、授權內容

- 一、 著作權授權：乙方無償授權甲方之商標、產品相片、產品敘述、宣傳文宣、宣傳文字等包括上述但不限於相關資訊之編輯權、公開播送權、公開傳輸權、公開展示權給甲方，並同意甲方使用於甲方營運之 LINE 官方帳號、Facebook 官方帳號、APP、網站及印製之相關文宣品，作為銷售、推廣甲方產品及甲方服務之用。乙方基於本合約合作所提供之素材，除上述用途外，甲方不得作為他用。

- 二、 門市資訊提供：乙方應提供上架之門市資訊，如門市地址、門市電話、門市外送最低金額、門市營業時間等，包括上述但不限於相關資訊供甲方於乙方營運之 APP 及網站作為上架之用。若有門市新增之情況，乙方應主動提供門市資訊，以便甲方提供完整服務資訊。
- 三、 產品資訊提供：乙方應提供各門市販售之產品資訊，如產品名稱、產品金額、冰塊量、加料選項等包括上述但不限於產品相關資訊，供甲方於甲方營運之 APP 及網站作為上架之用，並確保甲方所獲得之產品資訊，與乙方門市提供之產品資訊相同。若產品項目有調整之情況，乙方應主動提供產品資訊，以便甲方提供完整服務。
- 四、 產品優惠及促銷活動資訊提供：乙方應提供各門市之產品優惠、促銷活動等相關資訊，供甲方於APP及網站作為上架之用，並確保甲方所獲得之產品優惠及促銷活動訊息，與乙方於甲方之門市、官方網站及Facebook粉絲頁發佈之產品優惠及促銷相同。如有相關需配合項目，乙應於最大限度內提供協助。
- 五、 門市宣傳場域提供：乙方門市同意提供適當場域供甲方擺設相關宣傳品。甲方提供之宣傳品，包括但不限於立牌、關東旗、貼紙、廣告傳單。乙方可對甲方選擇之宣傳品項提出合理的限制。
- 六、 乙方應於初次甲方上架完成時，協助核對相關產品訊息及售價。
- 七、 乙方於甲方服務平台上架之商品應遵守菸酒管理法、食品衛生管理法、藥事法、健康食品管理法、化妝品衛生管理法、著作權法等法規，如乙方於甲方之服務平台因販售任何違反法規之商品而產生任何法律糾紛，甲方不負任何法律責任。若乙方違反相關法規，甲方有權於書面通知（電子郵件等）後下架違規商品或關閉乙方帳號。

第 10 條. 個資聲明事項

- 一、 蒐集使用：甲方為達成本服務有關之目的，須蒐集並處理乙方名稱、地址、手機號碼等包括上述但限於相關資料，並於本服務運作期間及服務之地區內，對會員本人及本服務所必要之相關對象進行會員管理、檢索查詢、辨識身份、金流服務、物流服務、行銷廣宣等個資利用行為。
- 二、 資料保護：甲方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對乙方個人資料進行妥善之保護與管理，乙方並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行使權利。當乙方開始使用本服務，即表示乙方已同意甲方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與利用。

第 11 條. 智慧財產權

本服務之所有內容，包括但不限於著作、圖片、檔案、資料、系統、程式與網站等，其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權均為甲方所有或經權利人合法授權。

除經甲方同意外，任何乙方不得使用本服務之內容（包括但不限於重製、修改、散布、解譯等行為），亦不得使第三人使用之。如有違反導致甲方遭受權利人請求時，乙方應對甲方因此所致之損害負賠償責任（包括但不限於訴訟裁判費、律師委任費、和解或調解金及判決應給付內容）。

第 12 條. 禁止事項

乙方於使用本服務時不得從事下列行為，甲方有權因乙方的下列行為，不經通知立即對乙方終止本服務：

- 一、 不當使用本平台的展示與溝通功能以達成非餐點外送之目的，包括但不限於商業招攬、訊息發佈、言論攻擊、系統侵害等。
- 二、 不當蒐集或發佈他人的個人資料或損害他人名譽、隱私權之行為。
- 三、 未經許可使用任何自動化或外掛程式來連接本平台，影響到本平台相關系統（包括但不限於伺服器、網路、資料庫與應用系統等）之營運效能。
- 四、 對本服務其他乙方或第三人產生困擾、不悅、違反網路一般禮節或其他甲方認為足以傷害本服務的行為。
- 五、 當乙方完全無配合甲方行銷及推廣之意願，經甲方判定無合作可能，將清算甲乙雙方之財務歸屬責任後，中止合約。

第 13 條. 其它

甲方得不定期更新本合約，並將更新條款刊載於本平台。乙方如在條款更新後繼續使用本服務，表示乙方接受更新後的條款。

甲方有權可隨時調整本服務之內容，不須經過乙方的同意。

甲方得在本平台刊登甲方或第三人之廣告。

第 14 條. 管轄法院

本服務條款之準據法為中華民國法律。因本服務而涉訟時，雙方同意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 15 條. 聯絡我們

乙方向甲方聯絡本服務相關事項，得於本平台設置之問題反應處進行留言，或透過甲方的服務信箱 wimiapp@wistrend.com 進行連絡。

(以下無正文)

立合約書人

甲 方：兆迪聯智科技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53971074

代 表 人：陳耀庭

電 話：04-2380 9682

地 址：臺中市南屯區三厝里黎明東街150號

乙 方：

統一編號：

代 表 人：

電 話：

通訊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